



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74,630	460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5,463	54,308
		80,093	54,7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24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160	(3,888)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48,646)	(44,243)
員工成本		(2,651)	(3,825)
折舊及攤銷支出		(6,624)	(7,5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4,943	8,32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031)
其他經營支出		(32,074)	(77,358)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5	(1,795)	(88,600)
財務成本		—	(2,36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76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889)
		—	(3,6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08	(71,418)
持續經營業務		(24,203)	(23,197)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5)	(94,615)
稅項	6		
持續經營業務		—	(280)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
		—	(3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95)	(94,949)
少數股東權益		(8,811)	1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0,606)	(94,756)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0.61)	(6.6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置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之蝦飼料業務（「蝦飼料業務」））年內發生員工及管理層大轉換，致使瓊海聚華之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被遺失或不知下落，因而未能就尤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適當更新。瓊海聚華大部份原有員工及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離開該公司。因此，董事不能滿意地具體證明或以其他方法支持瓊海聚華所做之若干交易，董事亦未能就瓊海聚華所做交易之性質、時間、完備性、適合性、歸類及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所列相關結餘及是否需要作任何額外披露。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議決大幅縮減瓊海聚華之經營規模，並終止經營該業務。

由於欠缺更新之基本賬冊及記錄，故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作綜合。董事認為，要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涉及金錢及時間不合本公司股東價值比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綜合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並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瓊海聚華賬目。然而，董事仍相信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影響應不會重大。

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被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額分別約為5,500,000港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瓊海聚華之權益在未綜合計算日期乃以本集團應佔瓊海聚華於該日之淨資產列賬。然而，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可收回其於瓊海聚華權益之款額及時間，而且由於董事已決定在可見將來終止蝦飼料業務，本集團於瓊海聚華權益之賬面值14,900,000港元已悉數撥備，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列支為14,400,000港元並直接沖減權益。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已在各重大方面審慎行事以減低記錄不完備所產生之整體負面影響，惟董事未能就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之完備性發表聲明。董事不能聲明以瓊海聚華名義作所有交易均已載入本財務報告或已作披露。儘管上述情況，董事已在各重大方面採取彼等認為屬切實可行之措施以提升目結餘之準確性及依據彼等認為可靠之資料，以及已在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乃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時首次生效。

本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款額產生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收益稅（本期稅項）及未來期間主要源自應課稅及可扣回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期間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收益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本財務報告中列作收益稅之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74,630	460
終止中經營業務：		
銷售對蝦飼料	5,463	13,5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鱘魚飼料	—	40,739
	80,093	54,768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位於中國大陸內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林木種苗與種籽分類主要為培植，出售及買賣；

終止中經營業務

(b) 對蝦飼料分類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c) 鰻魚飼料分類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鰻魚飼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各項分類間並無重大之交易及轉讓。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類之收益、盈虧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中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4,630	460	5,463	13,569	—	40,739	80,093	54,768
分類業績	27,097	(1,000)	(24,203)	(26,775)	—	(4,351)	2,894	(32,1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4,943	8,327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盈利							4	4,245
未分配支出							(9,636)	(69,046)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1,795)	(88,600)
財務成本							—	(2,36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76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889)
							—	(3,649)
除稅前虧損							(1,795)	(94,615)
稅項							—	(3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95)	(94,949)
少數股東權益							(8,811)	1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0,606)	(94,756)
分類資產	166,745	142,273	—	25,338	—	—	166,745	167,611
未分配資產							188,995	190,962
總資產							355,740	358,573
分類負債	5,293	8,054	—	665	—	—	5,293	8,719
未分配負債							52,779	80,031
總負債							58,072	88,750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中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22	883	953	3,742	—	1,464	6,275	6,089
未分配折舊							349	1,506
							6,624	7,595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889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920	14,820	—	—	21,920	14,82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72	—	—	—	472	—
							22,392	14,820
呆壞賬撥備撇銷	—	—	1,447	8,764	—	3,628	1,447	12,392
未分配呆賬撥備							—	32,800
							1,447	45,192
資本開支	38	15,000	—	—	—	—	38	15,00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1	807
							59	15,807

5.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9,707	51,443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2,272	379
無形資產攤銷	499	2,850
折舊	3,853	4,366
無形資產減值	7,481	14,820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14,439	—
呆賬撥備	1,447	41,564
利息收入	(3)	(3,271)
租金收入淨額	—	(396)

6.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香港利得稅之增收於二零零三年／四評稅年度起生效，因而適用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支出	—	54
分佔聯營公司應繳稅項	—	2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	334

本公司及其附屬與聯營公司使用當地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本集團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三）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89)		2,894		(1,79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稅項抵免）	(821)	(17.5)	955	33.0	134	7.5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	(61)	(2.1)	(61)	(3.4)
毋須繳稅收入	(865)	(18.4)	(9,986)	(345.1)	(10,851)	(604.5)
不得扣稅之開支	61	1.3	8,781	303.5	8,842	492.6
本年度未予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625	34.6	311	10.7	1,936	10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7. 股息

董事不擬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10,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7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743,800,617股（二零零二年：1,433,373,083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上年度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核數師所獲得之憑證受到如下限制：

1. 範圍限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年內發生員工及管理層大轉換，致使瓊海聚華之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被遺失或不知下落，因而並未就尤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適當更新。因此，瓊海聚華所做若干交易之效果不能滿意地具體證實或以其他方法獲得支持。

瓊海聚華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綜合，惟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不再綜合。

由於上述原因，核數師未能就瓊海聚華所做交易之性質、時間、完整性、適合性、歸類及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所列相關結餘及是否需要任何額外披露獲得足以令核數師信納之可靠審核憑證。此外，核數師亦未能獲得足夠可靠之審核憑證以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瓊海聚華之權益所作之減值撥備及年內相應就分別於綜合損益賬及直接從權益上約14,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是否適當。

基於上述理由，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可靠之審核憑證，以完成核數師對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事項之審閱。該等程序有可能導致財務報告所列賬款尤其本集團就瓊海聚華之權益所作之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及／或須就該結算日後作出額外披露。

2. 範圍限制－潛在未來投資之按金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潛在未來投資之按金約126,000,000港元（「該按金」），該款乃付予洛陽市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市嶺農林」）。市嶺農林乃一家私人公司及無可靠資料可供核數師評估其財政狀況。因此，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可靠之審核憑證，以確定該按金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財務報告中須作出反映之撥備款額（如有）。

3.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258,700,000港元，該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瓊海聚華之權益約31,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由於上文第1點所述限制範圍，核數師未能獲得足以令核數師信納之可靠審核憑證，以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瓊海聚華之權益所確認之4,500,000港元減值撥備是否適宜，或撥回先前確認之27,200,000港元減值虧損是否必要。
- (ii) 於Macro-Invest Ltd之權益186,000,000港元，其於結算日有一筆應收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賬款126,000,000港元，而該賬款乃被該附屬公司用作繳付該按金。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獲得足以令核數師信納之可靠審核憑證，以釐定本公司應否就Macro-Invest Ltd之權益為數126,000,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或釐定財務報告中須反映之撥備款額（如有）。

核數師未能就上文第1至3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核數師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第1及2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倘發現須就上文第3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以上第1至3點所述核數師獲取憑證受到限制會對可能產生之影響極具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以上所述核數師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核數師並未獲得核數師認為就彼等之審核而言乃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說明，亦無法確定賬冊是否曾妥善記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業業務，現時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與製造及銷售水產飼料。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本集團亦首次參與動物生物製藥之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總營業額為80,0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76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46.2%。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錄得顯著增長。由營運活動產生的淨虧損為1,7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600,000港元）。來自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之營業額為74,6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3.2%（二零零二年：0.8%），而來自銷售對蝦飼料之營業額則為5,4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3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8%（二零零二年：99.2%）。如上文「呈列基準」所述，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大幅縮減瓊海聚華（即對蝦飼料業務）之規模，並終止經營該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10,606,000港元，較去年明顯下降88.8%。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每股基本虧損為0.61港仙（二零零二年：6.61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積極加強內部的管理架構，推行完善及嚴謹之營運制度，並積極吸納專才以協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務上的重組基本完成。儘管年內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威脅，本集團之營業額仍然錄得理想的增長及穩定的發展。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收購河北壩上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70%權益後，本集團正式參與中國的造林行業。受惠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農業發展的政策及鼓勵國家造林工程，配合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所建立的協同關係，及於有關行業的競爭優勢及知識，此項投資成功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壩上錄得營業額74,63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3.2%，並為本集團帶來27,097,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同時，回顧年內，水產飼料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已出售部份水產飼料業務。此外，本集團洞悉原有水產飼料業務之不良營運環境及有限之發展機會或阻礙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所以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議決大幅度削減瓊海聚華之規模，並終止經營該業務。本集團認為應把時間及資金投資於其核心業務，如高科技業務、大規模及工業化之農產業務。

年內，本集團亦充份利用上市公司地位，與承配人訂立8份協議，由本集團向承配人配售合共325,4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070港元。根據此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成功收取淨額款項約為22,778,000港元，此款項將作為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實行「知本農業」的發展策略基礎上，積極擴大及尋求新的業務發展。除了繼續致力於發展農業相關之業務外，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從事動物生物製藥行業，以銷售及生產家畜及家禽之藥方，務求達至業務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有鑑於回顧年內，禽流感於亞洲肆虐，事件引起各國的深切關注，並引發人類對食物安全性的高度重視。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家畜及家禽之藥方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透過收購 Harvar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收購了鄭州浩發獸藥有限公司66.67%股權，未來將會從事銷售及生產家畜及家禽之藥方，包括有關活禽禽流感及豬牛羊等手足口病之藥方。此項收購乃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規模至獸藥生產及銷售範疇之重大策略性舉動，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為達至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來年計劃引入一些跨區域發展的機構投資者和具有實力的產業投資者作戰略性的合作伙伴，協助本集團成為國內具領先地位之高科技農業企業集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重組後之業務。憑藉其於林木種苗及種籽行業中所佔的有利位置，本集團有信心帶動業務上之增長。另外，本集團亦會積極發展新增之獸藥業務及注入具發展潛力及科技含量高之新業務，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高科技農業企業集團。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淨資產總額及資產總值別為179,4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052,000港元）、262,0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074,000港元）及355,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8,573,000港元），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多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獲准透過根據中國法規有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76,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國內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主要以自生資金及新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所需。

年內，本公司因行使票面值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計及現年度盈利，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262,0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07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自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零之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結算日之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09.1%，反映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比率以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237,5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85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8,072,000港元為基礎計算。

資本性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曾以59,000港元購置額外廠房、機器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有8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61名）。僱員成本約為2,6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25,000港元）。董事局一直明白到人才對本集團之擴展乃致為重要。各僱員之薪酬均以其工作責任及勞工市場情況按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駐守香港之員工之其他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專業培訓資助及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根據計劃之條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局亦為董事提供董事保險計劃，以保障彼等不會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作出重大投資，僅曾向一名投資顧問支付按金126,0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據本集團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12,3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09,000港元）有條件地作出公司擔保外，概無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變動的主要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td（「Corasia HK」）以作為出售Corasia BVI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予Corasia HK之銀行家，以作為給予Corasia HK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企業擔保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2,2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09,000港元）（「擔保金額」），除有關銀行解除企業擔保外，本公司有責任於出售Corasia BVI完成後（「完成事項」）繼續提供企業擔保，因此，擔保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

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將悉數賠償買方及／或本公司就企業擔保可能產生或須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其他損失及開支（「賠償保證」）。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亦不得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咸平教授（主席），于恩光先生及馬慶國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年內，馬慶國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替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任滿榮休之郎咸平教授。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除本報告另行指出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資料

一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要求載有全部資料的業績公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上發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所付出的支持和努力，致以深切的謝意，同時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年內孜孜不倦的為集團作出貢獻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韓方明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華僑城深南大道9026號威尼斯酒店16樓（郵編51805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如下：

1.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結算所」、「本公司」或「此公司」及「書面」或「印刷」之定義並由下述之新定義代替：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所訂定的涵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交易所所在有關地區之法律承認的結算所；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可見形式；

2. 在公司細則第(1)A條，加入下述新定義：

「地址」具有獲賦予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指有關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力或類似功能的科技及就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上市規則」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有關地區的有關交易所之規則、條例或守則；

3. 在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

76.(A) 倘本公司確實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予計算在內。

4. 刪除現有細則第87(B)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7(B)條代替：

87.(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或法團代表時，則委任書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名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受委任之人士可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人股東身份所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作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5. 刪除現有細則第98(H)、98(I)、98(J)及98(K)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98(H)、98(I)、98(J)及98(K)條代替：

- 98.(H)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如其仍然投票，則有關票數將不予貼算而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由彼或其中之一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向第三者，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或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或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98.(I) 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98.(J)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98.(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或自願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提名某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根據細則之規定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並緊隨公司細則第162(A)條，加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62(B)、162(C)及162(D)條：

162.(B)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當之財務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益與支出之賬目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有關財務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162.(C)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62(B)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有需要，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本。此外，財務報告摘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及告知股東倘其欲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整套有關財務文件之做法之通知。

162.(D)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細則第162(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且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印本或（如屬適用）符合細則第162(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62(B)條向該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62(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8. 將細則第165條第五行「不少於十四日」之字眼改為「不少於二十一日」。

9.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資料；或(3)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載通知」）。刊載通知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法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10. 刪除現行細則第69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或代理（視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代理（視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如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不包括在指定之報章或該等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如在指定之報章或該等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e)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方明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2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述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